

#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师大党委发〔2016〕4号



##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 州 师 范 大 学

2016年3月17日

# 杭州师范大学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工作要点

2016 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十八届六次全会、省纪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市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部署，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贯彻党章党规党纪，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推进“两个责任”落地生根，着力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严肃查处违纪行为，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成效，为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综合性大学提供坚强保障。

## 一、严明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1. 坚持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省市委及学校重大政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时刻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立在心头，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杜绝党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紧紧围绕学校第二次党

代会、“十三五”规划等重大决策部署和党政年度工作要点等加强监督，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象，确保政令畅通。坚持以“六项纪律”为尺子，做深做细做实监督执纪各项工作。

2.全面贯彻党章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坚持以党章为总遵循，配合开展好“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活动。继续抓好《准则》《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把《准则》《条例》的各项要求体现在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中。加强纪律教育，把纪律教育与法制教育、师德师风教育、学生诚信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干部言行有规矩、师德师风有追求。推进纪律教育纳入校院两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的总体部署，纳入分党校教学计划。

## **二、强化责任检查考核，扎实推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地生根**

3.扎实推进党委主体责任落实。校院两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领导核心作用，健全主抓直管机制，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要安排的部署推动、督查落实。通过研究制定校领导班子主体责任清单、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任务清单、二级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着力强化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督促领导干部自觉跟上中央和省市的要求，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抓好业务，又严管干部。

认真执行“三书两报告”制度、主体责任报告制度，落实领导干部“签字背书”。

4.切实履行纪委监督责任。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找准定位、精准发力，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认真落实第二次党代会纪委工作报告各项任务。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形势研判分析，建立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抄告制度，及时向党委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提醒同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中层领导班子的监督。组织好二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述职评议工作，进一步优化考核办法，采取听、看、查、议等方式，扎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中检查、年底考核工作。

5.强化执纪问责。对于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害，“四风”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巡视整改不落实的，都要严肃追究责任。严格实施“一案双查”，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的责任。

### 三、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6.持续推进正风肃纪。以抓铁有痕、治本断根的决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相关规定，驰而不息、锲而不舍纠正“四风”。密切注意“四风”新动向新表现，紧盯年节假

期，看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加强各级各类作风违纪违规情况通报，强化作风纪律“红线”意识。继续做好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月度自查和报告工作。继续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因公因私出国（境）等执行情况监督工作。对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的违纪行为，一律从严查处。按照“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的要求，对顶风违纪问题予以坚决查处，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7.加强作风长效机制建设。巩固和发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着力强化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开展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作风测评工作并加强结果运用。建立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廉政分析会制度，着力强化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加强干部个人申报事项检查和婚丧喜庆操办申报的纪律提醒。完善新提任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拓宽作风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式，激发师生监督正能量。加强作风督查，对工作中存在的敷衍塞责、拖延扯皮、屡推不动的，对学校决策部署重视不够、研究甚少、贯彻乏力的，要进行严肃问责。

8.抓党风优作风促校风。把贯彻廉洁自律准则作为改进作风的重要抓手，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党员干部培养高尚道德情操，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加强和改进机关工作，加强效能监察，优化机关作风。

#### **四、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进惩防体系建设**

9.推进惩防体系各项任务落实。加强对《建立健全惩治和预

反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实施细则》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动态调整更新防范措施，推进惩防体系建设任务落到实处。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建立和完善必要的制度规范，努力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良性机制。

10.强化重点领域的监督监察。加强干部选用程序监督，强化廉政审查把关。深化阳光招生，严明招生纪律，加强特殊类型招生监管，严肃查处招生违规行为。强化建设工程监督，严格落实廉政风险防控举措。加强科研经费监管，推进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加强物资招标采购监管，严肃查处违规招投标行为。加强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国有资产投资、后勤服务等方面的监督。

11.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廉政风险点的动态分析和防控举措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加强重职重岗风险的综合评估、风险预警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学院、部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推进风险防控工作与单位内部管理的深度融合，努力构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闭环机制。

12.开展“阳光校务”督查。督促各二级单位深化信息公开，重点督促各二级单位系统梳理“高”风险等级的职权运行流程，明确并公开权力行使的基本程序、承办岗位、办理时限等，提高权力运行透明度。

13.加强审计监督。重点做好经济责任审计、攀登工程专项资金审计、学院自主理财经费收支审计、科研经费专项审计和

仓前校区建设全过程跟踪审计，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规范管理、控制风险和节约资金等方面的作用。着力推进审计公开，健全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14.突出各单位主体责任和自我监管职责。向各部门、直属单位下达廉政建设任务函告书和监察建议书，进一步明确各二级单位的监督监管职能和领导干部、重职重岗人员的“一岗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要求，督促各部门履行好自我监管职责，强化责任担当坚守。对部门履行自我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切实加强对监督的再监督、对检查的再检查。

## **五、深化党风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15.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党委宣传工作总体部署，把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师廉洁从教、重职重岗人员廉洁从业列入校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类专题培训班学习内容，切实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把反腐倡廉教育贯穿到领导干部培养、选拔、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举办专家讲座、发放学习资料等，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着力提高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意识。继续开展“廉政讲堂进学院”和以案说法教育活动。综合运用网络媒体加强反腐倡廉工作宣传，办好廉洁杭师大微信公众号、廉政手机报。

16.组织廉政警示教育。借助学校与市检察院的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教育。组织领导干部与重职重岗人员参加廉政教育基地、法院庭审，邀请领

导专家作廉政形势报告，切实提高警示教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17.实施干部关爱提醒教育。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反映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教育批评，做到早提醒早教育、早防范早纠正，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真正体现对干部的关爱。

18.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全过程。整合学校学科资源，着力培育廉政文化品牌。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专项课题调研。

## **六、完善查信办案工作机制，坚决查处违纪行为**

19.严肃查办违纪案件。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在执纪审查中实践好“四种形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紧扣执纪监督特点，加强和改进信访举报、审查谈话、执纪审理，规范工作程序，加强请示报告。进一步规范问题线索集中管理，按照五类方式和标准处置线索，积极有效运用谈话、函询等措施，力争问题线索“零暂存”。对违纪案件线索，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核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一些投诉举报失实的要及时澄清，还事实真相，还干部清白，对诬告陷害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20.提高查信办案质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处理，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着落。建立健全问题线索主动发现和及时查处机制，通过信访举报、日常检查、专项治理、内部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线索。



针对信访和案件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加强警示教育和廉政谈话提醒，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加强案件剖析，总结教训，发挥案件治本功能。

## **七、巩固深化“三转”，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21.坚持深化“三转”。坚持把纪检监察工作置于学校大局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中思考谋划和推进。围绕把纪律挺在前面、实践“四种形态”的要求，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转变执纪理念，创新执纪方式，夯实基础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学院纪委设置工作，着力完善二级纪检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加强对钱江学院纪委、后勤服务集团纪委、附属医院纪委的领导与指导，严格执行二级纪委工作报告、廉情报告等制度，对其履行监督责任进行再监督检查。

22.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坚持实干至上、行动至上，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加强纪检监察队伍思想、组织、作风和能力建设。加强纪委班子建设，健全完善纪委工作机制。完善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纪委委员作用。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学习培训，不断增强纪检监察干部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设立廉政观察员，加强特邀监察员队伍建设。推进作风转变，加强调查研究。

23.严格纪检监察内部监督。坚持严字当头，着力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规范意识，严格执行保密纪律和回避制度，严明工作程序，从严从紧管好纪检监察干部。

定期听取学院、部门、师生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自觉接受师生监督。对执纪违纪的干部予以严肃处理，坚决防止“灯下黑”，以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